

# 辽宁省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买方 (甲方): \_\_\_\_\_

卖方 (乙方): \_\_\_\_\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信用原则的基础上,就混凝土外加剂买卖事宜,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合法主体资格

1、甲方应出示法人单位的有效证件。

工商营业执照号: \_\_\_\_\_

2、乙方应出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。

工商营业执照号: \_\_\_\_\_

## 第二条 外加剂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

外加剂名称	规格	粉/液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/ 吨)	金额 (元)	备注

总 计							
价款合计 (人民币大写):    佰    拾    万    仟    百    十    元    角    分							

**第三条 适用标准外加剂应符合下列第\_\_\_\_\_项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。**

1、国家标准，标准号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、辽宁省地方标准、标准号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、企业标准、标准号\_\_\_\_\_

4、双方约定的附加技术要求（作为附件内容包括技术指标、检验方法及条件等），供需双方协商决定。

**第四条 计量方法**

1、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双方约定为：\_\_\_\_\_

2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（增）量规定及计算方

法：\_\_\_\_\_

### **第五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**

对于包装标准、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双方约定为：\_\_\_\_\_

对于包装物；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，应由乙方负责供应；包装物是否回收\_\_\_\_\_损坏包装物价格\_\_\_\_\_

### **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**

1、交货方式：\_\_\_\_\_

2、运输方式：\_\_\_\_\_

3、交货地点：\_\_\_\_\_

4、甲方应提前\_\_\_\_\_小时以（书面/电话）方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；

交货完毕双方应签字确认。

### **第七条 验收方式**

1、甲方应在到货 24 小时内按相关标准及约定进行验收。

2、经验收不合格的外加剂，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。

3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# **第八条 价款的结算依据及支付**

1、价款的结算依据：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或签字盖章的对帐单。

2、价款的支付方式：\_\_\_\_\_

3、价款的支付时间：\_\_\_\_\_

4、在供货过程中，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，乙方可中止供

货。

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，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利息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标的额的\_\_\_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标的额的\_\_\_\_\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，由双方协商承担。

5、其它违约条款：

---

---

### **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---

---

### 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\_\_\_\_\_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。

1、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向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**第十二条**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。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及附件一式\_\_\_\_份，甲方\_\_份，乙方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卖方(签章) 法定代表人: 住所: 电话: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现场联系人: 电话: 传真:	买方(签章) 法定代表人: 住所: 电话: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现场联系人: 电话: 传真:
签约日期:     年 月 日	签约地点:

**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要求 (附件)**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甲方技术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技术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签定时间: